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开展，厂区占地面积 16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7200 小时。

为满足客户增加的需求量，购置相关设备，开展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年增产加工整体卫浴 10000 套，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整体卫浴 40000 套的产能。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8 月，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后加工废气，与原有后加工废气一并经新购置的两

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 1 根 22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新增的微量贴垫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结合墙体隔音、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废空桶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以后加工车间边界、贴垫木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以喷砂喷漆车间边界、模压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废空桶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整体卫浴				
设计生产能力	整体卫浴 4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整体卫浴 40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	比例	8.4%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12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p> <p>(8) 《关于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08186）号）；</p> <p>(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p> <p>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已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2 1146 1447 1818">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厂排口</td> <td rowspan="5">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5">—</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3</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5">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td> <td rowspan="3">表 2</td> <td>COD</td> <td>50</td> <td>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4(6)*</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12(15)*</td> <td>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P</td> <td>0.5</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30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3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30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3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1.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表3	20	22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3	/	/	/		4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的北区,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厂界外1米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许可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t/a)	全厂排 放量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 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897	1.1937	1.1579	/	0.0358	0	0.3255	+0.0358
		苯乙烯	0.0371	0	0	/	0	0	0.0371	0
		非甲烷总烃	0.3447	0	0	/	0	0	0.3447	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1909	0.0284	0	/	0.0284	0	0.2193	+0.0284
	苯乙烯	0.0375	0	0	/	0	0	0.0375	0
	非甲烷总烃	0.375	0.0096	0	/	0.0096	0	0.3846	+0.009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租赁总占地面积 16300 平方米，为满足客户增加的需求量，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开展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年增产加工整体卫浴 10000 套，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整体卫浴 40000 套的产能。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厂界北侧为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市明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与空地，东侧为道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整体卫浴生产线	整体卫浴	40000	40000	0	72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315T 四柱油压机	YH32-315A	1	1	0	/	
2	200T 四柱油压机	YH32-200A	1	1	0	/	
3	1250T 油压机	Y032-1250	1	1	0	/	
4	2000T 油压机	Y032-2000	1	1	0	/	
5	1000T 油压机	Y032-1000TA	1	1	0	/	
6	1500T 油压机	YP78-1500	2	0	-2	取消建设	
7	喷漆线	/	1 条	1 条	0	/	
	7.1	数控喷漆机	5 轴 4 枪	1	1	0	/

	7.2	烘烤线	/	1条	1条	0	/
8		喷砂机	/	1	1	0	/
9		推台锯	MJ90E	2	2	0	/
10		自动双刀推台锯	/	1	1	0	/
11		雕刻机	LB1825	1	1	0	/
12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MZ6414	1	0	-1	已拆除
13		数控侧孔机	NCZ-2508	1	1	0	/
14		双头自动下料机	/	1	1	0	/
15		双边自动打孔机	/	2	2	0	/
16		自动铣孔机	/	1	1	0	/
17		机器人打胶设备	/	1	1	0	/
18		机器人贴垫木设备	/	1	1	0	/
19		覆膜机	/	1	1	0	/
20		打包机	TY-85	1	1	0	/
21		空压机	AG37-8	1	1	0	/
22		空压机	EPM110-8	1	1	0	/
23		辅助设施	/	若干	若干	0	包括叉车、行车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1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7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15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8小时/班，其中贴垫木切割每天工作约2h，贴垫木每天工作8h。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玻纤增强不饱和聚酯片状模塑料 (SMC)	玻璃纤维, 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3500	3500	0	外购, 车运
2	水性陶瓷涂料	25-30%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5-40%水等	0.6	0.6	0	外购, 车运
3	彩纸	植物纤维	30	30	0	外购, 车运
4	液压油	基础油、抗磨抗氧剂	8	5	-3	外购, 车运
5	钢玉砂	Al ₂ O ₃ 、Na ₂ O、SiO	1	1	0	外购, 车运
6	PE 膜	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2400 卷	2400 卷	0	外购, 车运
7	木板	木材	92m ³	+92m ³	0	外购, 车运
8	聚氨酯胶 8305	A: 聚醚多元醇、稳定剂、催化剂	0.813	+0.813	0	外购, 车运
		B: 改性异氰酸酯	0.187	+0.187	0	外购, 车运
9	组合配件	/	40000 套	40000 套	0	外购, 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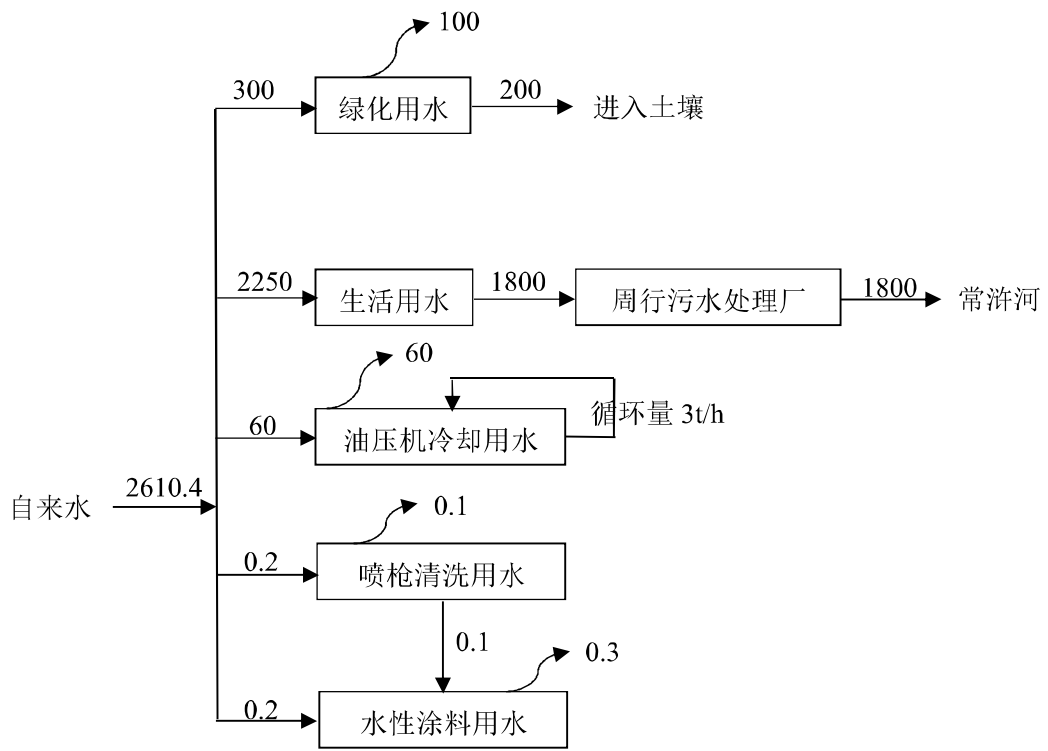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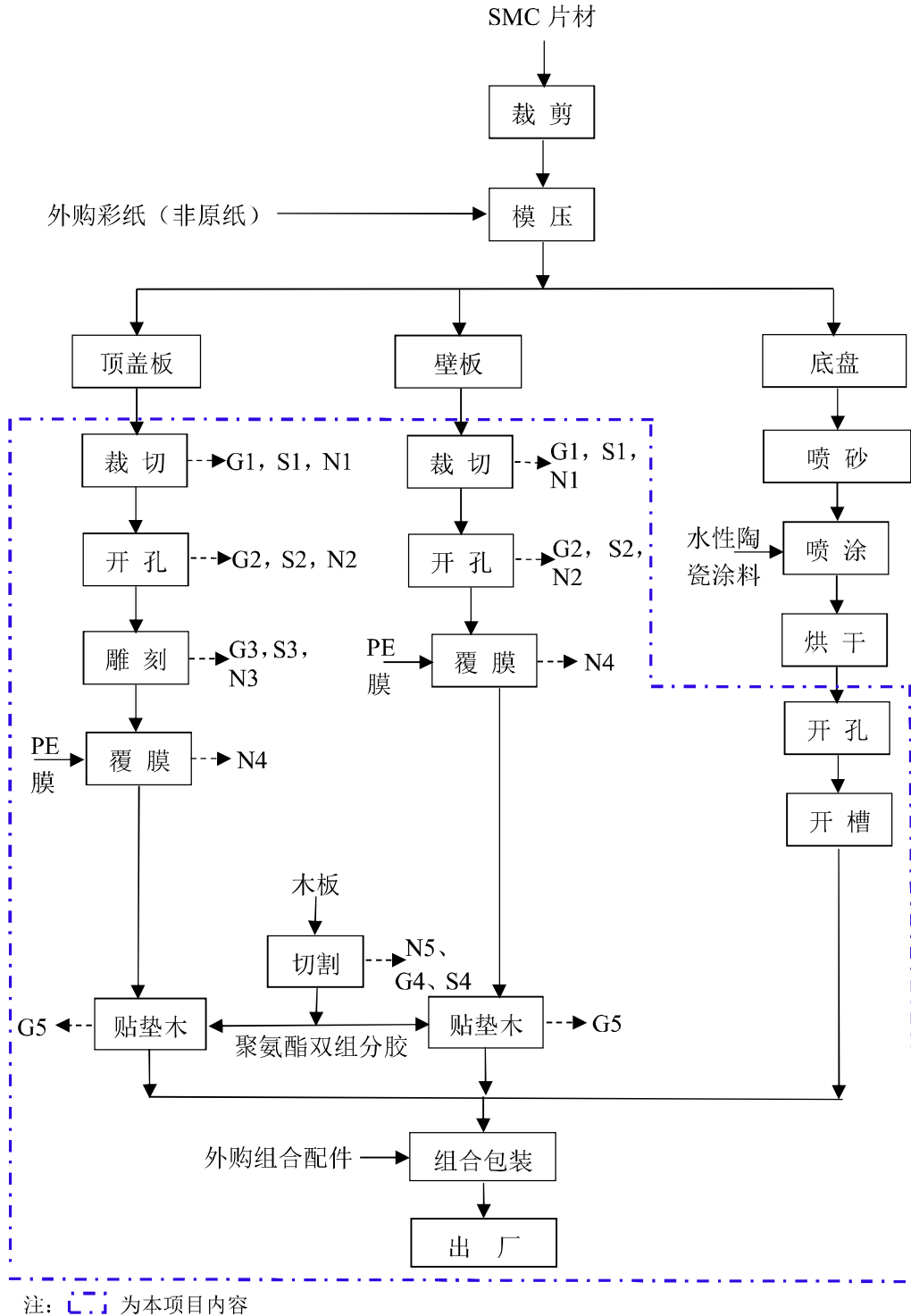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SMC裁剪

根据产品规格将外购的SMC片材用美工刀裁剪成相应的形状。

2、模压

本项目新增SMC板的模压委外进行，不在单位内进行。

将裁剪后的SMC板与外购已加工的彩纸平叠放到钢模中，通过液压机加热加压，使SMC片材由固体熔化成粘流状态的熔融物，在液压机的作用下充满整个模具腔而取得所需要的形状，并与彩纸粘合；SMC片材在模压过程中温度不断下降，最后固化为硬质半成品，半成品为顶盖板、壁板和底盘。液压机为内环式加热，以管道蒸汽为热源，控温130℃，控制加热时间130~150s。

3、底盘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底盘加工，新增底盘均外购。

3.1喷砂

底盘半成品进入密闭的喷砂设备进行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直径 0.3mm 的钢玉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

3.2喷涂

喷砂后的底盘进入干式喷涂设备（5轴4枪）进行喷涂，喷枪、工艺管道采用自来水在喷漆室内进行清洗，清洗后兑入下一批次使用的水性漆中使用，无废水外排。

3.3烘干

喷涂后的底盘进入配套烘箱进行烘干，烘箱以管道蒸汽为热源。

4、后加工

模压成型后的顶盖和壁板及外购底盘直接进入后加工工序，后加工主要为根据加工图纸在相应的位置做钻孔、切割等加工。

4.1裁切

使用推台锯切割设备分别对顶盖板和壁板进行切割、修整形状，此过程产生废气G1、设备运行噪声N1和边角料S1。

4.2开孔

利用排钻分别在顶盖板、壁板以及外购底盘的设计位置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废气G2、

设备运行噪声N2和边角料S2。

4.3雕刻

顶盖板需要使用雕刻机按设计图案进行雕刻，此过程产生废气G3、设备运行噪声N3和边角料S3。

4.4开槽

底盘需要开槽，将开孔后的底盘利用推台锯进行开槽，此过程产生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边角料。

4.5覆膜

雕刻后的顶盖板、开孔后的壁板均需使用PE膜在覆膜机上覆膜，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4。

5、贴垫木

5.1切割

外购的木板经过推台锯加工得到垫木，此工艺依托后加工车间的推台锯进行，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4、设备运行噪声N5和边角料S4。

5.2贴垫木

壁板和顶盖板需贴垫木，该过程使用聚氨酯双组份胶将加工后的垫木贴至壁板和顶盖板，室温下固化，此工艺在贴垫木室内进行，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5。

6、组合包装

按产品的需求，将相应的顶盖板、壁板和底盘，以及配套采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合包装，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后加工时裁切废气、开孔废气、雕刻废气、开槽废气，贴垫木工序的切割废气和贴垫木废气。

后加工时裁切废气、开孔废气以及贴垫木工序的切割废气收集后经 2#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雕刻废气、开槽废气收集后经 3#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前述经处理后的后加工废气经 22 米高 3#排气筒排放；贴垫木工序的贴垫木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空桶、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

本项目新增的废空桶为危废，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3.1.4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推台锯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3.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2	绿化工程	依托出租方现有	依托现有
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以模压车间、喷砂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贴垫木室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模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	新增的模压废气收集后,与原有模压废气、喷漆废气一并接入原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 SMC 模压委外开展,即厂内无新增模压废气
	后加工 1	颗粒物	连续	依托原有 2#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3#排气筒排放	经新购置的 2#滤筒除尘器、3#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经一根 22 米的 3#排气筒排放
	后加工 2	颗粒物	连续	依托原有 3#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4#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日常生活	pH、COD、SS、NH ₃ -N、TP	间断	无新增废水,原有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无新增废水,原有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固废	原料使用	废空桶	间断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后加工	边角料	间断		
	后加工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断		
	后加工废气处理	废滤筒	间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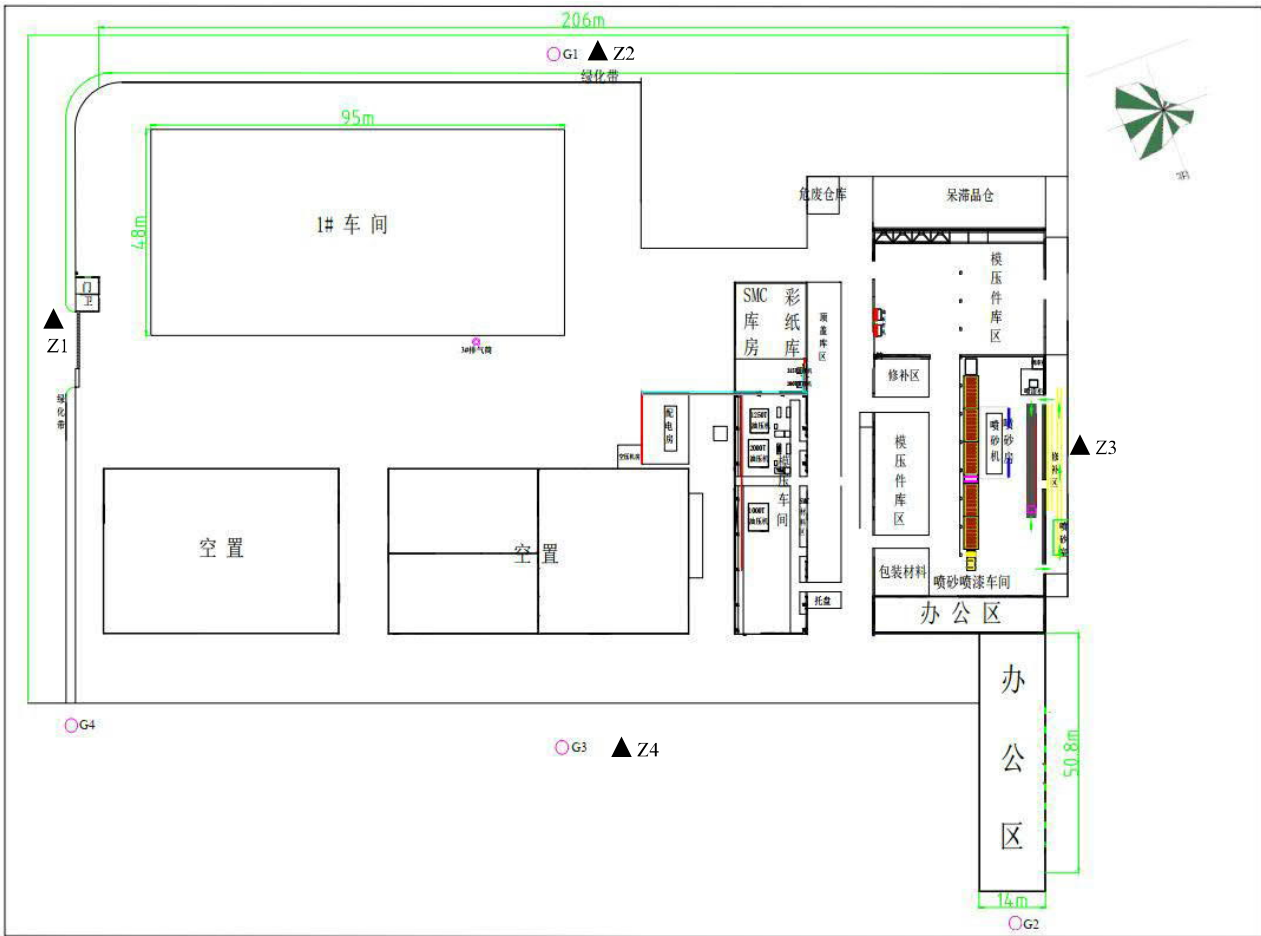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直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后加工废气经两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的 3#排气筒、4#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废空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噪声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油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无新增油压机，即无新增油压机冷却用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模压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后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垫木加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取消新增油压机的建设，即本项目无新增模压废气；后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两套新购置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22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空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模压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贴垫木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以喷砂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后加工车间边界、贴垫木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以模压车间边界、喷砂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p>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p>
<p>八、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落实</p>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4-3和表4-4。

表4-3 本项目变更项目判别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更
1	设备	2台1500T油压机（YP78-1500）	因厂房限制，取消2台1500T油压机（YP78-1500）的建设。	否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模压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取消新增油压机的建设，无新增模压废气。	否
		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槽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贴垫木工序木板切割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后加工过程雕刻、裁切、开槽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开孔、贴垫木工序木板切割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集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22米高排气筒（3#）排放。	否

表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纺织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6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8.15	93.80	93.80	0	合格
2022.8.16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后加工废气（3#排气筒）	治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治理设施进口 2		
	治理设施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后加工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贴垫木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最近居民点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6.3 污水监测

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无新增生活污水，故而本项目未对原有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2年8月15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80%；2022年8月16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3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套/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套/天)	2022.8.15		2022.8.16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整体卫浴	40000	300	133	107	80	107	80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 排气筒进口 1	标态风量		2022.8.15	14357	14415	14814	14528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7	48.7	40.7	38.7	/	/	
		排放速率		0.383	0.702	0.603	0.563	/	/	
	标态风量		2022.8.16	15063	14736	14537	147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3	49.5	48.4	43.1	/	/	
		排放速率		0.471	0.729	0.704	0.634	/	/	
3# 排气筒进口 2	标态风量		2022.8.15	3715	3660	3836	37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2.5	49.6	17.8	/	/	
		排放速率		4.5×10^{-3}	9.2×10^{-3}	0.190	0.068	/	/	
	标态风量		2022.8.16	3652	3762	3769	37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9	19.6	1.4	14.3	/	/	
		排放速率		0.080	0.074	5.3×10^{-3}	0.053	/	/	
3# 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		2022.8.15	21700	23564	22440	225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1	1.0	1.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2	0.026	0.022	0.023	1	达标	
	标态风量		2022.8.16	23299	22976	23126	231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1.0	2.4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5	0.023	0.056	0.048	1	达标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3#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的去除效率：

进口速率平均值 = $(0.563 + 0.634) / 2 + (0.068 + 0.053) / 2 = 0.659 \text{ kg/h}$

出口速率平均值 = $(0.023 + 0.048) / 2 = 0.0355 \text{ kg/h}$

(进口速率均值-出口速率均值)/进口速率均值=(0.659-0.0355)/0.659=94.6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颗粒物(厂界)	2022.8.15	上风向 G1	0.095	0.102	0.081	0.058	/	0.31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96	0.190	0.120	0.106	/				
		下风向 G3	0.140	0.163	0.314	0.101	/				
		下风向 G4	0.112	0.023	0.152	0.108	/				
	2022.8.16	上风向 G1	0.109	0.150	0.086	0.128	/	0.13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92	0.076	0.128	0.084	/				
		下风向 G3	0.137	0.078	0.109	0.119	/				
		下风向 G4	0.060	0.091	0.082	0.065	/				
非甲烷总烃(厂界)	2022.8.15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1.07	0.98	1.14	1.06	1.06	1.6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05	0.74	1.04	0.94	0.94			
			下风向 G3	1.07	0.99	0.97	1.01	1.01			
			下风向 G4	1.13	0.99	1.06	1.06	1.06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1.16	1.04	0.94	1.05	1.05			
			下风向 G2	0.92	0.98	1.07	0.99	0.99			
			下风向 G3	0.89	1.05	1.64	1.19	1.19			
			下风向 G4	2.69	1.26	1.04	1.66	1.66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1.30	1.05	0.92	1.09	1.09			
			下风向 G2	0.88	0.81	0.98	0.89	0.89			
			下风	0.91	0.92	0.96	0.93	0.93			

2022 .8.16	第四时段	向 G3						0.97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06	0.98	1.04	1.03	1.03			
		上风向 G1	1.12	1.22	0.96	1.10	1.10			
		下风向 G2	1.06	1.13	0.98	1.06	1.06			
		下风向 G3	1.23	0.79	0.92	0.98	0.98			
		下风向 G4	0.84	2.94	1.13	1.64	1.64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80	0.76	0.76	0.81	0.78			
		下风向 G2	0.62	0.80	0.67	0.70	0.70			
		下风向 G3	0.56	0.80	0.77	0.71	0.71			
		下风向 G4	0.60	0.56	0.63	0.60	0.60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92	0.78	1.20	0.97	0.97			
		下风向 G2	0.78	0.71	0.85	0.78	0.78			
		下风向 G3	0.79	0.90	0.84	0.84	0.84			
		下风向 G4	0.69	0.64	0.67	0.67	0.67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92	0.80	0.80	0.84	0.84			
		下风向 G2	0.80	0.64	0.84	0.76	0.76			
		下风向 G3	0.88	0.61	0.74	0.74	0.74			
		下风向 G4	0.71	0.69	0.61	0.67	0.67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1	0.78	0.59	0.75	0.71	0.71			
下风向 G2		0.76	0.67	0.88	0.77	0.77				
下风向 G3		0.71	0.70	0.71	0.71	0.71				
下风向 G4		0.54	0.58	0.57	0.56	0.5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2022.8.15	第一时段	车间门外 G5	1.30	0.99	1.70	/	1.33	1.33	6.0	达标
		第二时段	车间门外 G5	0.98	0.88	1.18	/	1.01			
		第三时段	车间门外 G5	1.03	1.22	1.41	/	1.22			
		第四时段	车间门外 G5	1.02	0.93	0.88	/	0.94			
	2022.8.16	第一时段	车间门外 G5	1.91	1.43	0.83	/	0.72	1.74	6.0	达标
		第二时段	车间门外 G5	1.01	1.85	1.30	/	1.39			
		第三时段	车间门外 G5	1.17	1.56	1.29	/	1.34			
		第四时段	车间门外 G5	1.84	1.42	1.96	/	1.74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Z5 dB(A)	2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2022.8.15	昼间	54.7	56.6	56.2	53.4	65	达标	50	60	达标
	夜间	46.1	46.5	47.7	47.9	55	达标	42.2	50	达标
2022.8.16	昼间	56.8	57.3	56.6	57.3	65	达标	52.3	60	达标
	夜间	45.8	47.7	47.4	45.0	55	达标	42.3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8 月 15 日，昼间：晴，风速 2.5m/s；夜间：晴，风速 2.3m/s。 2022 年 8 月 16 日，昼间：多云，风速 2.4m/s；夜间：多云，风速 2.6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4 总量核算

表 7-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t/a)	满负荷折算排放总量(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1.565	0.0355	7200	0.2556	0.3195	0.5251	符合

依据表 7-5 可知，后加工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80%；8 月 16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3#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共设 4 各测点，最近的敏感目标 1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最近的敏感目标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废空桶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8-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1	收集后回收利用	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夏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0.6826		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0.03		
4	边角料	后加工		—	20.12		
5	废空桶	贴垫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7	委托处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表 8-2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45	填埋或焚烧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99 (900-999-99)	0.6	收集后回收利用	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夏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15 (772-002-15)	0.09		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66 (772-002-66)	11.682 6		
5	边角料	后加工、垫木切割		99 (900-999-99)	108.14		
6	废钢玉砂	喷砂		99 (900-999-99)	0.3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	委托处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8	漆渣	喷涂		HW12 (900-252-12)	0.16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5		
10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HW49 (900-041-49)	0.1		
11	废空桶	物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7		

8.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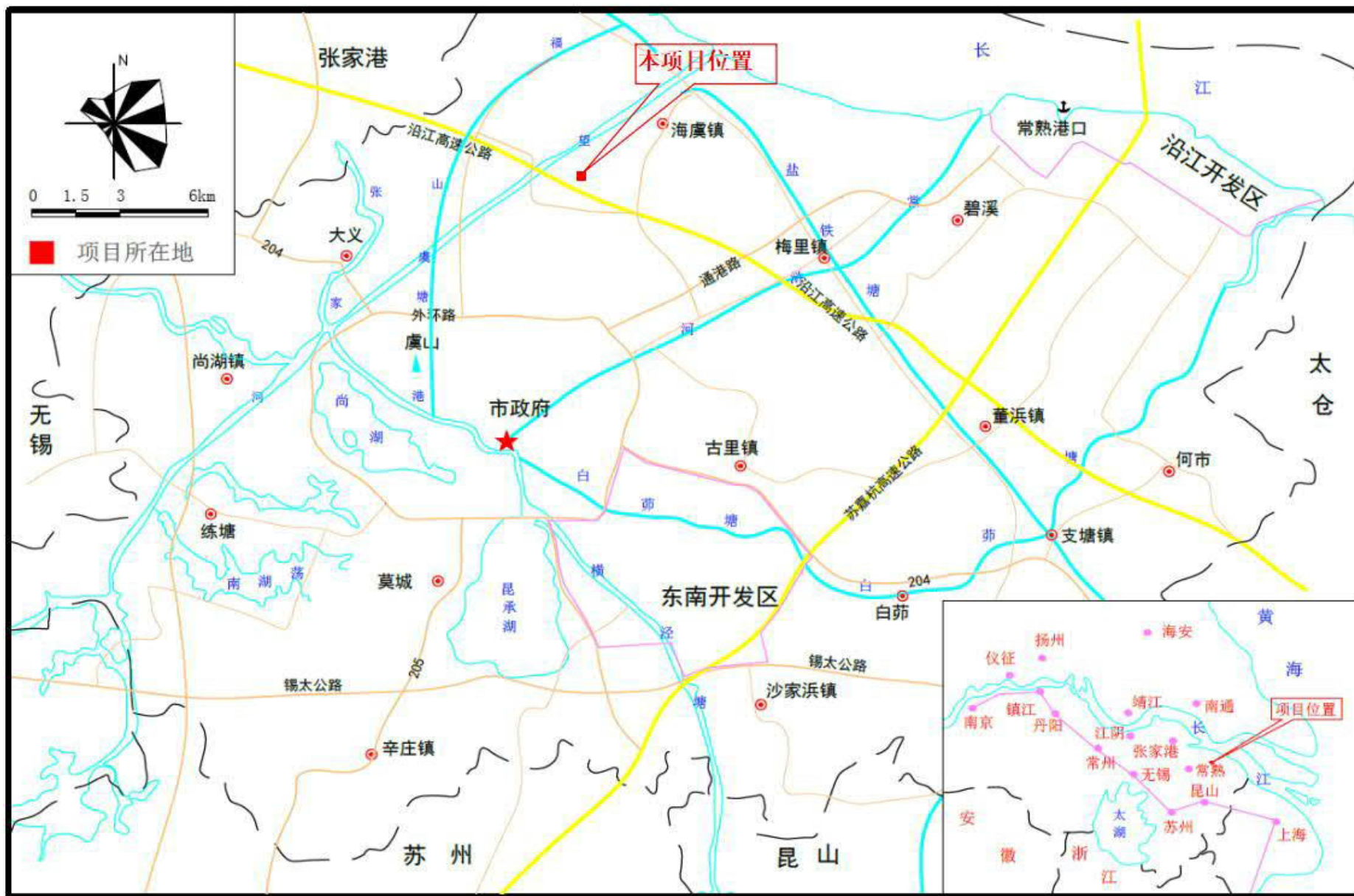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7、工业蒸汽供应协议
- 8、排水许可证
-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10、废料外售协议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验收监测报告
- 13、模压委外加工合同
- 1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5、变动分析报告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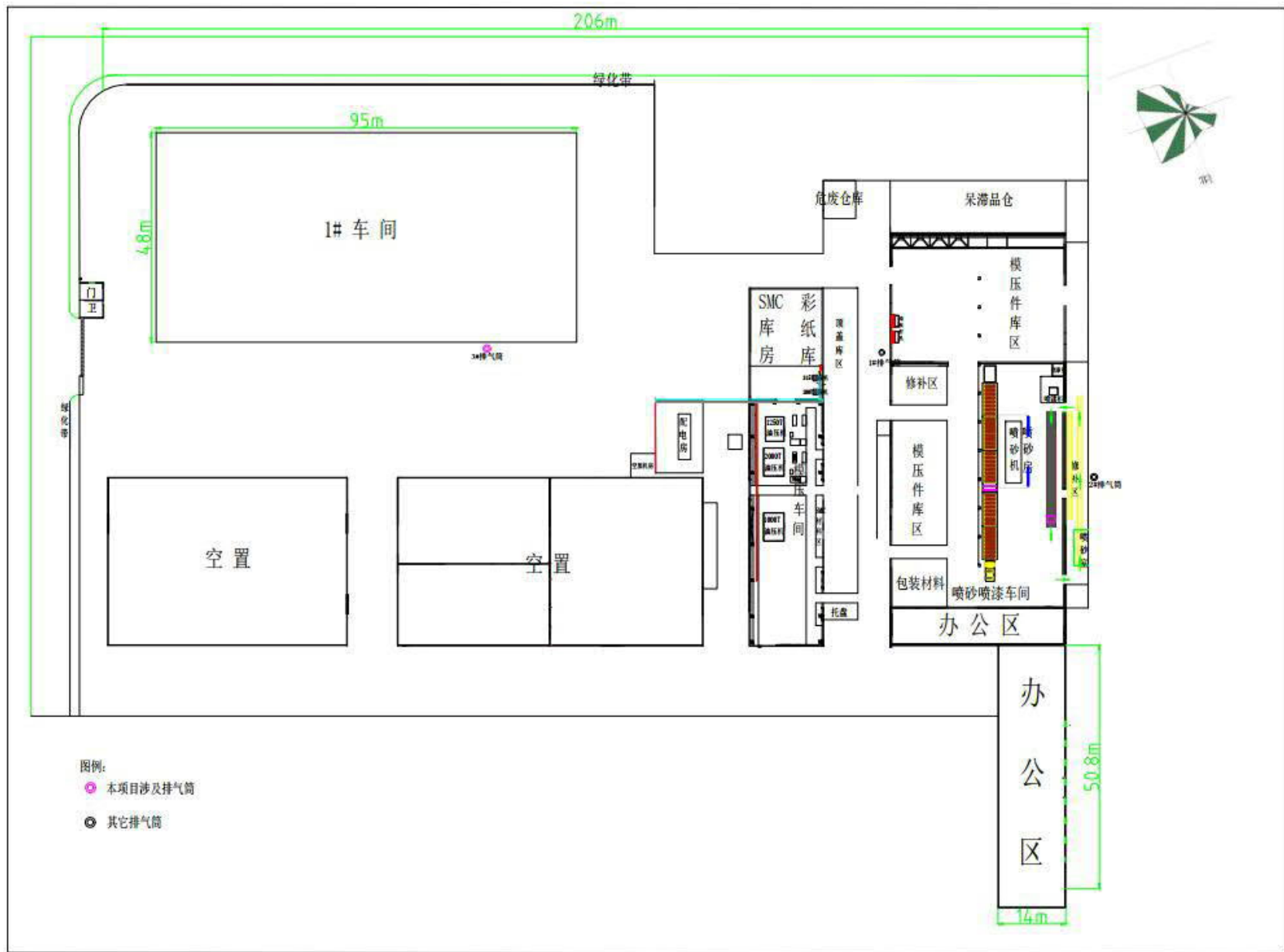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40000 套/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2		实际生产能力	40000 套/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所占比例（%）		8.4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		批准时间	2021.1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656598804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			0	0	0	0	0	0.18	0.18	0	0
	化学需氧量	0.54			0	0	0	0	0	0.54	0.54	0	0
	氨氮	0.054			0	0	0	0	0	0.054	0.054	0	0

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806						0.0642	0		0.5448	0	+0.06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197			0	0	0	0.0096	0		0.7293	0	0
		苯乙烯	0.0746			0	0	0	0	0	0.0746	0.074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1）265号

项目名称：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9-320570-89-01-32528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常熟市海虞镇 向阳路19号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租赁面积11980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432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年增产加工整体卫浴10000套，扩建完成后形成年加工整体卫浴40000套的产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1-09-2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

关于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建设内容：年增产加工整体卫浴 10000 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油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模压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后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垫木加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空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模压车间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贴垫木室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以喷砂喷漆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6日

（项目代码：2109-320570-89-01-32528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4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福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欢平 电话 1391362366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整体卫浴		40000 套/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SMC		3500t/a	
2. 彩纸		30t/a	
3. 木板		92m ³ /a	
4. 聚氨酯胶 8305		1t/a	
5. 组合配件		40000 套/年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 8-15	1. 整体卫浴	107 套/天	80%
	2.		
	3.		
	4.		
	5.		
2022 8-16	1. 整体卫浴	107 套/天	80%
	2.		
	3.		
	4.		
	5.		

监测人员: 徐美华 俞进土 王德鸣
孙文 孙文 孙文

厂方人员:  (盖章)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01201-1

出租人（甲方）：江苏格雷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厂房的基本情况

1.1 该厂房坐落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厂房平面图见附（该厂房下称“出租厂房”）。

1.2 甲方作为出租厂房的所有权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出租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之用，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厂房使用的规定。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厂房的交付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前向乙方交付双方书面确认的 2021 年的实际租用面积的出租厂房总计 25000 平方米。今后每年 11 月，双方书面确认次年的实际租用面积，甲方于 12 月 31 日前将相应的出租厂房交付乙方。

3.2 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当如期返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出租厂房的则应于租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乙方实际租用的出租厂房面积计算租金，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 元/平方米，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一致同意



不得提高租金。

4.2 乙方应当于每月最后一天支付当月租金（遇节假日顺延），出租厂房的租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4.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则应按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根据本合同须向甲方缴付的租金及其他一切款项应以下方方式择一支付，并应遵守甲方对支付方式不时指定：

（1）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2）向甲方签发相当金额之支票。

4.5 每笔款项的付款日及付款金额以甲方指定账户实际收到该笔款项或甲方实际收到乙方签发的支票日期及金额为准。因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任何款项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采取电汇方式付款而发生的手续费）均由乙方承担。

4.6 本协议租金为含税价格。

五、租赁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出租厂房发生的水、电、天然气、通信、废料处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厂房的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所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出租厂房及其附属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出租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出租厂房的影响。

6.4 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出租厂房增设生产设备、附属设施，并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无偿使用出租厂房内的原有设施。乙方增设

附属设施须符合国家安监、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6.5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装修，如发生装修，本协议到期或者乙方违约终止解除本协议的，装修残值归甲方所有。

七、厂房的返还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返还出租厂房，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厂房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出租厂房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出租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以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厂房的转租和转让

8.1 在租赁期内，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将出租厂房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出售出租厂房，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出租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出租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出租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厂房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出租厂房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年租金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出租厂房，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甲方交付的出租厂房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 甲方未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导致乙方生产经营无



法正常开展的；

(4) 甲方擅自提高租金的；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厂房用途，致使厂房损坏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主体结构损坏的；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出租厂房、转让出租厂房承租权给其非关联方的；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2 个月。

十、甲方特别承诺

10.1 在出租厂房交付后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免费提供出租厂房给乙方使用，但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使用要求适当使用出租厂房。

10.2 在租赁期间除发生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之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及政府原因如拆迁的情形以外，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至期满。否则将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和重新租赁厂房的租金与本合同项下租金的差额。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出租厂房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 30 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1.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出租厂房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1.3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出厂房维修要求，但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出租厂房的，甲方应按年租金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二、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争议和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未尽事宜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4.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禧屋租赁厂房的平面图

(以下无正文)

18/12/2011

18/12/2011

(本页为签字页)

出租人(甲方): 江苏格瑞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承租人(乙方):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1日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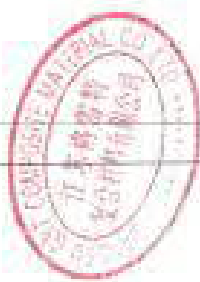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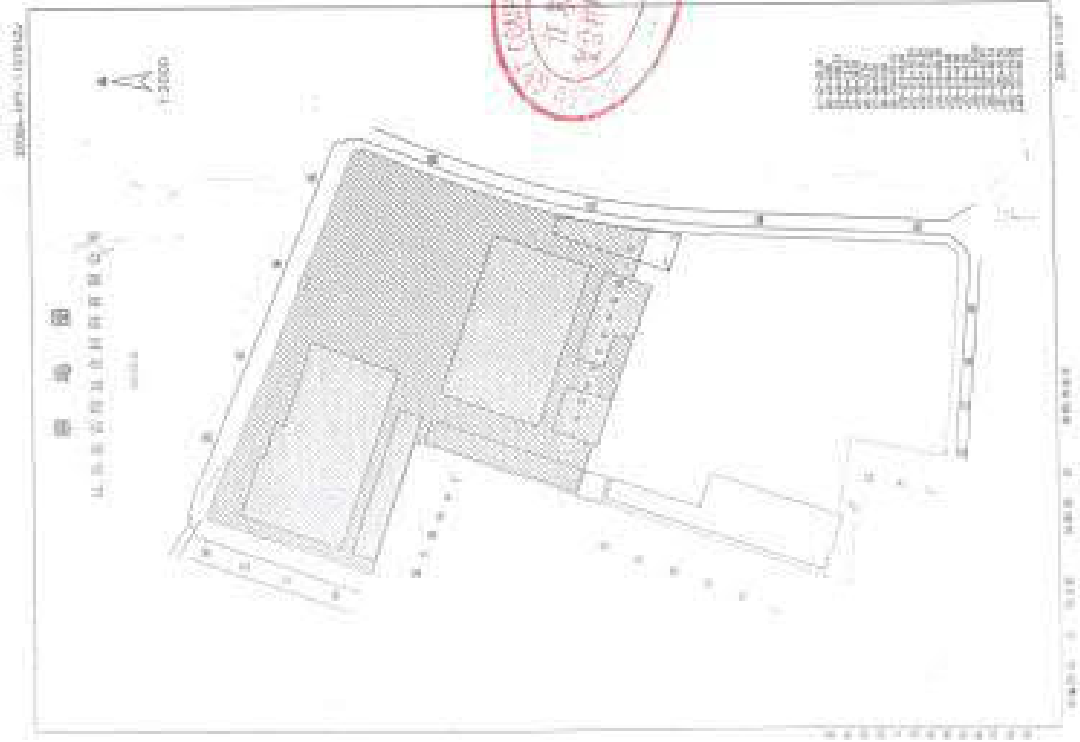


附录

苏 (2018) 高邮市 不动产权第 0034304 号

权利人	江苏格雷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邮镇王市向阳路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102035-060023-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来源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756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19.36m ²
使用期限	2056年12月17日止

2018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7工业蒸汽供应协议

工业蒸汽合同

甲方：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业蒸汽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给乙方的工业蒸汽供应事宜，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乙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业蒸汽。

第二条甲方提供工业蒸汽到达乙方气缸的压力必须保证在 6MPa 以上，如甲方提供的工业蒸汽压力高于乙方所需最低蒸汽压力值，乙方自行减压使用。

第三条甲方供给工业蒸汽含税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结算周期：一月一结，每月 25 号抄表结算。

第四条用于工业蒸汽结算的计量表必须经过国家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检定费用由设备持有方承担，在双方在检定证书合格期内，计量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如一方对计量数据有异议，必须再经过国家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确认蒸汽数量和质量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蒸汽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六条甲方保证工业蒸汽的稳定供应，如遇检修等需要停机事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第七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生争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第九条本协议没有明确的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常 海 排 字 第 2021-004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年 6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608245591T		
详细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19号1幢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海排字第 2021-004 号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内 东泾路	10	周行污水处理厂
2	厂区内 东泾路	2.5	周行污水处理厂
3	厂区内 向阳路	15.5	周行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 6.5-9.5 总磷 ≤ 8 mg/L 氨氮 ≤ 45 mg/L COD ≤ 500mg/L 总氮 ≤ 70 mg/L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苏州茂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环路 电话：13762310116

乙方：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 地址：海虞镇王市路 电话：52561077
52569077

结算：常熟市海虞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开户行：常熟市农商行海虞支行
帐号：0145797561120100060672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和收费金额：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 (1) 粪便清运：300元/车。
- (2) 垃圾分类清运：其他垃圾，每日一次， 元/桶；可回收物，每周一次；有害垃圾，每月一次，准确分类清运。
- (3) 其他。

2、甲方付给乙方金额：(环卫有偿服务费) 其他垃圾清运费 4000元/年。

二、乙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1、粪便清运：定期出运不满溢，特殊情况例外。

2、垃圾分类清运：

- (1) 其他垃圾，每日一次；
- (2) 可回收物，每周一次；
- (3) 有害垃圾，每月一次；
- (4)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另行通知清运。
- (5)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3、建立回单或联系卡，定期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经联系后，乙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金额结算方式：每月或每年收取。

四、本协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苏州精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新红村新红路12号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7日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价款

1.1 结算依据：根据一般工业固废过磅单据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的约定予以结算。

1.2 支付时间及账户信息：详见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二、一般工业固废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并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包装，粘贴一般工业固废标识或标签；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善造成的抛、洒、滴、漏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1.3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交接工作；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1) 一般工业固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一般工业固废中掺杂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 (3) 其它违反国家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1.4 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提供装车及必要的帮助，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3.1.6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产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3.1.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持委托处置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及处置条件。

3.2.2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2.3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引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4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初验，对于包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 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环保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2.6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各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3.2.7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

四、责任承担

4.1 一般工业固废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安全及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在甲方厂区内安全及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断续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第 2、3、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七、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利
有限公司



617433

8.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方式为乙方接受对方或人民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方式。只要按载明的地址寄送文件、文书，无论是否实际为对方签收，均视寄出第三日为对方签收日期。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期限

10.1 合同有效期 2022 年，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10.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

十一、附件目录

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王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5938608

年 月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红色竖排印章）

（红色竖排印章）

附件一：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在 _____ 订立；经双方协商，就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费用协议
如下：

一、具体代码、名称及单位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处置单位（元/吨）
1		工业废料	750元/吨

以上价格含__%增值税。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具体运输时间并通知乙方清运，甲方收到
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15~~3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付
清乙方所有费用。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81MA22BT8J8J

开 户 银 行：江苏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义支行

账 号：101250001021940974

二、本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2022年3月15日



⑨

一般工业塑料废膜回收处置框架协议

甲方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生产工业废膜处置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标明：甲方出厂的工业废膜的性质属可再生利用性质。

1. 甲方负责将工厂废膜堆放在指定的位置，由乙方负责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2. 甲方授权乙方在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收购处置工业废膜。
3. 乙方负责工业废膜处置的相关合法手续，承担因此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乙方处置过程中所需要提供清运工具由乙方自备。
4. 乙方应及时回收，不得给甲方造成积压，在甲方通知乙方时，乙方需在一定的时间内托运废料，乙方必须提前一天告知甲方来厂托运日期。
5. 乙方付款方式对甲方生产的工业废膜由乙方负责收购，价格按照每吨不低于 1100 元收购，在乙方运输完付清项，价格如有变动，应提前告知。
6.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到期后可延续本合同。
7. 此合同为框架协议，在框架约定期内，具体业务按实际情况操作。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签字

己方：（盖章）签字



一般工业塑料废膜回收处置框架协议

甲方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常熟夏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生产工业废膜处置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标明：甲方出厂的工业废膜的性质属可再生利用性质。

1. 甲方负责将工厂废膜堆放在指定的位置，由乙方负责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2. 甲方授权乙方在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收购处置工业废膜。
3. 乙方负责工业废膜处置的相关合法手续，承担因此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乙方处置过程中所需要提供清运工具由乙方自备。
4. 乙方应及时回收，不得给甲方造成积压，在甲方通知乙方时，乙方需在一定的时间内托运废料，乙方必须提前一天告知甲方来厂托运日期。
5. 乙方付款方式对甲方生产的工业废膜由乙方负责收购，价格按照每吨不低于 1150 元收购，在乙方运输完付清项。价格如有变动，应提前告知。
6.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到期后可延续本合同。
7. 此合同为框架协议，在框架约定期内，具体业务按实际情况操作。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2 年）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乐余分行

帐号：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1	废液压油	HW18	900-218-08	1.6	桶装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16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	袋装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5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87	袋装
6					

(盖章)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此件再复印无效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范围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液、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制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漆 (含) 废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磷废物 (HW40)、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铅废物 (HW40)、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废液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废液 261-151-50、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核准三期项目 (一) 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液、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制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漆 (含) 废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磷废物 (HW40)、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铅废物 (HW40)、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废液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废液 261-151-50、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43500 吨/年，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134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08186)号

委托单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东泾路 8 号		
联系人	陈欢平	联系电话	1391362366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8.15-2022.08.16	采样人员	徐嘉琪、王晓鹏、俞进杰、黄文滔、陆裕舟、张斌
检测日期	2022.08.15-2022.08.18	检测人员	王芳、吴裕静、黄文滔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6 页，表 1-表 2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陆皓皓</u></p> <p>审核： <u>李科</u></p> <p>签发： <u>王芳</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22年08月15日</p> </div> </div>			

表 1: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1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8:19-09:18		
	排气温度 (°C)	34		
	含湿量 (%)	3.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2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3		
	烟道静压 (kPa)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16924		
	标干流量 (m ³ /h)	143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2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96		
	采样时间	08:19-09:18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	2.9		
	排气平均流速 (m/s)	6.30		
	烟道平均动压 (Pa)	32		
	烟道静压 (kPa)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4450		
	标干流量 (m ³ /h)	371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布袋集尘处理
	烟道截面 (m ²)	0.785		
	采样时间	08:19-09:18		
	排气温度 (°C)	35		
	含湿量 (%)	3.7		
	排气平均流速 (m/s)	8.99		
	烟道平均动压 (Pa)	67		
	烟道静压 (kPa)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25409		
	标干流量 (m ³ /h)	217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7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1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9:26-10:25		
	排气温度 (°C)	34		
	含湿量 (%)	3.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3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4		
	烟道静压 (kPa)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16993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0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2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96		
	采样时间	09:26-10:25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	2.9		
	排气平均流速 (m/s)	6.19		
	烟道平均动压 (Pa)	31		
	烟道静压 (kPa)	-1.55		
	烟气流量 (m ³ /h)	4376		
	标干流量 (m ³ /h)	366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10^{-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布袋集尘处理
	烟道截面 (m ²)	0.785		
	采样时间	09:26-10:25		
	排气温度 (°C)	35		
	含湿量 (%)	3.7		
	排气平均流速 (m/s)	9.76		
	烟道平均动压 (Pa)	79		
	烟道静压 (kPa)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27590		
	标干流量 (m ³ /h)	2356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1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0:48-11:47		
	排气温度 (°C)	34		
	含湿量 (%)	3.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6		
	烟道平均动压 (Pa)	131		
	烟道静压 (kPa)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17469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0.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0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2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96		
	采样时间	10:48-11:47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2.9		
	排气平均流速 (m/s)	6.48		
	烟道平均动压 (Pa)	34		
	烟道静压 (kPa)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4579		
	标干流量 (m ³ /h)	383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9.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90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15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布袋集尘处理
	烟道截面 (m ²)	0.785		
	采样时间	10:48-11:47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3.8		
	排气平均流速 (m/s)	9.33		
	烟道平均动压 (Pa)	72		
	烟道静压 (kPa)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26388		
	标干流量 (m ³ /h)	2244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09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2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1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8:29-09:28		
	排气温度 (°C)	34		
	含湿量 (%)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8		
	烟道平均动压 (Pa)	135		
	烟道静压 (kPa)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17727		
	标干流量 (m ³ /h)	1506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7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1: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2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96		
	采样时间	08:29-09:28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6.20		
	烟道平均动压 (Pa)	31		
	烟道静压 (kPa)	-1.55		
	烟气流量 (m ³ /h)	4380		
	标干流量 (m ³ /h)	365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00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m)	22	净化设施	布袋集尘处理
	烟道截面(m ²)	0.785		
	采样时间	08:29-09:28		
	排气温度(°C)	35		
	含湿量(%)	3.5		
	排气平均流速(m/s)	9.63		
	烟道平均动压(Pa)	77		
	烟道静压(kPa)	0.03		
	烟气流量(m ³ /h)	27231		
	标干流量(m ³ /h)	2329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8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5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3: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1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9:36-10:35		
	排气温度 (°C)	34		
	含湿量(%)	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5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9		
	烟道静压 (kPa)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17325		
	标干流量 (m ³ /h)	1473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9.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729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2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96		
	采样时间	09:36-10:35		
	排气温度 (°C)	37		
	含湿量 (%)	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6.41		
	烟道平均动压 (Pa)	33		
	烟道静压 (kPa)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4527		
	标干流量 (m ³ /h)	376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3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5: 苏州福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布袋集尘处理
	烟道截面 (m ²)	0.785		
	采样时间	09:36-10:35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	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9.52		
	烟道平均动压 (Pa)	75		
	烟道静压 (kPa)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26915		
	标干流量 (m ³ /h)	2297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9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苏州福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1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0:58-11:57		
	排气温度 (°C)	35		
	含湿量 (%)	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4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6		
	烟道静压 (kPa)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17155		
	标干流量 (m ³ /h)	1453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0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7: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进口 2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96		
	采样时间	10:58-11:57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	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6.40		
	烟道平均动压 (Pa)	33		
	烟道静压 (kPa)	-1.56		
	烟气流量 (m ³ /h)	4521		
	标干流量 (m ³ /h)	376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7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 苏州福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16
	排气筒高度 (m)	22	净化设施	布袋集尘处理
	烟道截面 (m ²)	0.785		
	采样时间	10:58-11:57		
	排气温度 (°C)	36		
	含湿量 (%)	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9.58		
	烟道平均动压 (Pa)	76		
	烟道静压 (kPa)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27096		
	标干流量 (m ³ /h)	2312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186-08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9: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22-13:02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1.07	0.98	1.14	1.06	4mg/m ³	/
		G ₂ 下风向	1.05	0.74	1.04	0.94		符合
		G ₃ 下风向	1.07	0.99	0.97	1.0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1.13	0.99	1.06	1.06		符合
	13:19-13:59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1.16	1.04	0.94	1.05		/
		G ₂ 下风向	0.92	0.98	1.07	0.99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9	1.05	1.64	1.19		符合
		G ₄ 下风向	2.69	1.26	1.04	1.66		符合
	14:26-15:06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1.30	1.05	0.92	1.09		/
		G ₂ 下风向	0.88	0.81	0.98	0.89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91	0.92	0.96	0.93		符合
		G ₄ 下风向	1.06	0.98	1.04	1.03		符合
	15:28-16:08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1.12	1.22	0.96	1.10		/
		G ₂ 下风向	1.06	1.13	0.98	1.06		符合
		G ₃ 下风向	1.23	0.79	0.92	0.98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4	2.94	1.13	1.64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评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2:28-13:08 (第一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1.30	0.99	1.70	1.33	6mg/m ³	符合
	13:26-14:06 (第二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0.98	0.88	1.18	1.01		符合
	14:33-15:13 (第三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1.03	1.22	1.41	1.22		符合
	15:33-16:13 (第四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1.02	0.93	0.88	0.94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95	0.102	0.081	0.058	/	0.5mg/m ³	符合
	G ₂ 下风向	0.096	0.190	0.120	0.106	0.314		
	G ₃ 下风向	0.140	0.163	0.314	0.101			
	G ₄ 下风向	0.112	0.023	0.152	0.10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08.15	第一时段	39.0	45.1	100.1	2.5	南	晴
		第二时段	39.8	39.5	100.0	2.5		
		第三时段	40.0	38.9	100.0	2.5		
		第四时段	39.8	39.0	100.0	2.5		
颗粒物	2022.08.15	第一次	33.7	57.3	100.3	2.4	南	晴
		第二次	38.2	46.7	100.3	2.4		
		第三次	39.0	45.1	100.1	2.5		
		第四次	39.8	39.5	100.0	2.5		

表 21: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2:32-13:12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0	0.86	0.76	0.81	4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62	0.80	0.67	0.70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56	0.80	0.77	0.7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60	0.56	0.63	0.60		符合
	13:29-14:09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2	0.78	1.20	0.97		/
		G ₂ 下风向	0.78	0.71	0.85	0.78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79	0.90	0.84	0.84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69	0.64	0.67	0.67		符合
	14:36-15:16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2	0.80	0.80	0.84		/
		G ₂ 下风向	0.80	0.64	0.84	0.76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8	0.61	0.74	0.74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1	0.69	0.61	0.67		符合
	15:38-16:18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78	0.59	0.75	0.71		/
		G ₂ 下风向	0.76	0.67	0.88	0.77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71	0.70	0.71	0.7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54	0.58	0.57	0.56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评价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2:37-13:17 (第一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1.91	1.43	1.83	1.72	6mg/m ³	符合
	13:34-14:14 (第二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1.01	1.85	1.30	1.39		符合
	14:41-15:21 (第三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1.17	1.56	1.29	1.34		符合
	15:43-16:23 (第四时段)	G ₅ 后加工 车间门外	1.84	1.42	1.96	1.74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109	0.150	0.086	0.128	/	0.5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092	0.076	0.128	0.084	0.137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137	0.078	0.109	0.119			
	G ₄ 下风向	0.060	0.091	0.082	0.06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08.16	第一时段	35.8	65.3	100.3	2.5	南	多云
		第二时段	37.2	67.4	100.2	2.4		
		第三时段	37.5	67.1	100.2	2.4		
		第四时段	37.3	67.0	100.2	2.4		
颗粒物	2022.08.16	第一次	32.4	69.7	100.6	2.7	南	多云
		第二次	34.9	67.1	100.5	2.5		
		第三次	35.8	65.3	100.3	2.5		
		第四次	37.2	67.4	100.2	2.4		

表 23: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8.1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6:37	54.7	65	符合	22:12	46.1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6:52	56.6	65	符合	22:19	46.5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7:07	56.2	65	符合	22:25	47.7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7:23	53.4	65	符合	22:32	47.9	55	符合	
Z5	东侧最近居 民点	17:46	50.0	60	符合	22:48	42.2	5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东侧最近居民点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4: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力: 2.6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8.16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6:47	56.8	65	符合	22:15	45.8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7:02	57.3	65	符合	22:21	47.7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7:18	56.6	65	符合	22:29	47.4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7:33	57.3	65	符合	22:36	45.0	55	符合
Z5	东侧最近居 民点	17:54	52.3	60	符合	22:49	42.3	5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东侧最近居民点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ts-003	2022.09.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ts-010	2022.09.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ts-055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ts-093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ts-095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ts-097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ts-099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ts-101	2022.1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ts-102	2023.07.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ts-103	2023.07.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ts-12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ts-192	2023.04.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ts-223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ts-224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ts-225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ts-226	2023.03.3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08.1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08.16	93.8	93.8	0.0	



SYSWO

常熟市禧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MC 模压件加工生产合同

甲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东泾路 8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萍

公司注册地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11 号

电话：0512-52936676

传真：0512-52935277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绿杰座大厦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SMC模压件加工生产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 SMC 模压件的生产加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产品

SMC 片材为甲供，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 SMC 模压件（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2. 技术保障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和甲方技术保障人员的要求，确保按照甲方技术标准完成生产订单。

3. 订单及供货

3.1 甲方可以选择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对订单加以确认，同时提供书面的生产计划。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甲方提交的订单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订单。

3.2 乙方应当按照订单或双方确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报告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3.3 乙方应当按甲方订单要求的分批次供货数量及交付时间供货。

3.4 甲方因业务需要，在订单发出后需要变更合同产品数量；或更改订单交货期，甲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要求，乙方需予以配合；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提起书面异议且未按甲方上述变更要求予以配合，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所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更新信息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6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应在到期日或终止日后 30 天内，将对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其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归还给对方。

4. 包装、运输、收货、验货**4.1 包装**

甲方向乙方提供包装样式（样品），负责包装标识的设计。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

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包装，包装费另行商定。包装应当清晰、准确地标明甲方要求的包装信息。

4.2 运输

合同产品由甲方自行选择承运方至乙方仓库提货。上述运输安全及所产生费用（包括物流费、合同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卸货及搬运至库房内的费用等），均由甲方负担。但乙方将承担将合同产品装载至甲方委托的承运人的交通工具上的费用。

4.3 收货、验货

4.3.1 甲方应在合同产品交付地及时收货。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领料/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订单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相应的编码）。乙方在《领料/出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合同产品视为交付。（原则上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验收产品）。

4.3.2 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种类、包装、数量、规格、型号等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收货后 2 天内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异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改善措施并补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3.3 甲方会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协助生产、品检工作，乙方需解决甲方人员的食宿问题，甲方人员应遵守乙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5. 质量要求

5.1 材料为甲供，甲方提供 SMC 片材；乙方负责对材料的质量管控及出现问题的解决，如最终与材料厂商有争议时，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每批 SMC 片材到货后，乙方需要进行检查是否包装破损并对每箱进行称重，如有异常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书面确定的《SMC 模压件检验标准》进行生产，合同产品应当符合双方书面确定的质量标准，自合同产品交付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5.3 乙方应确认和保证合同产品始终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和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4 行业技术改进所导致的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提高的，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应该及时予以更新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其他约定

6.1 保密义务

6.1.1 任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公司、其母

公司、子公司、关系企业及客户)的一切信息,均应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双方产品、价格、供货商、客户、经营策略、管理、财务等相关的信息。双方应当在另一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该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一旦发现有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任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扩大影响。

6.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因业务需要、并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允许或引诱对方人员到自己或自己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

6.2 知识产权保护

6.2.1 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在合同产品及其包装物料上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商号、企业标识、编码、说明文字等。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与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识、字号等申请注册,或许可他人注册,或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侵犯甲方著作权、商标、专利、商号等知识产权或类似权益的产品。乙方如需给甲方国内直接竞争对手作代加工,需知会甲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6.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合同产品享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及类似权益。一旦发现存在侵犯、或潜在侵犯甲方各项知识产权或类似权益的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维护其自身权益。

6.2.3 乙方对合同产品无经营销售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只能供应给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供给任何人。但乙方可自行销售不贴甲方标牌的 SMC 系统卫浴。

7. 价格

7.1 合同价格

7.1.1 双方同意按以下计价原则进行产品价格(含税)核算

底座模压加工费 3 元/kg, 底盘重量以甲方最终确认重量为准

7.1.2 其他结算

合同产品分 A、B、C 三种状态, A 品为完全合格无需修补产品,以协议价格支付加工费; B 品为需修补后达到合格的产品,以协议价格扣除修补费用后支付, 修补费用按 15 元/件; C 品为完全报废产品, 允许数量为产品总量的 0.5%,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价格调整

如果乙方已经书面确认的订单在价格调整生效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则对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仍应按调整前的价格执行。但是, 乙方迟延交付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价格调整之前或之

后对其更有利的价格。

8.付款

8.1 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采用三月结，即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每次采购单所要求的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乙方在每月 5 日之前需与甲方核对上一个自然月到货的账目，并在当月 10 日之前开具相应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挂账依据约定，在结算月 25 日前以（支票、现金、转账、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乙方的货款。

8.2 付款方式

甲方应当按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货款：

- a: 电汇至乙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 b: 提供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9.违约

9.1 因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合同产品同等价值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用户向甲方索赔，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9.2 若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造成用户向甲方索赔，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第三方损伤，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自行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9.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每延期一天，需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赔偿滞纳金。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履行，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货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货款，并且乙方需承担当年度已完成供货量价值的 10% 违约金。

9.5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达 3 日以上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无法按期供货或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因乙方所提供某批次合同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制的，或者即使可预见，也不可避免的、

发生在本合同签署日后,妨碍任一方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或战争。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其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和范围内,有权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延展,相当于中断履行义务的期限。

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其获悉不可抗力事件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不利影响持续时间的合理实质证据。宣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须立即互相商讨,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减小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 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 2023 年 3 月 9 日,到期后如需续约,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协商。

12. 提前终止

一旦发生下述情况,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合同,合同将随即终止:

- a: 另一方发生清算、停业、解散、注销;
- b: 另一方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资信状况的事项;
- c: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双方无法通过协商以公平的方法解决。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均应在到期日或终止日后 30 天内,将另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其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归还给对方。

13. 其他

13.1 修改、补充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13.2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对本合同的存在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已经终止的争议,都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从一方就争议问题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3.3 通知

一旦发生可能引起争议或影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事项, 获知该等事项的一方都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将该等事项通知另一方。

13.4 完整合同

本合同取代了双方此前以口头或书面就本合同主旨所达成的任何约定。本合同、附件、甲方订单、乙方确认函等构成完整的协议,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5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6 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SMC 模压件检验标准》

《SI 底盘产品投料重量表》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松峰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王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8811970X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811970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苏州槽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苏州槽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 曹工

电话: 18036103353

苏州槽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苏州槽屋住宅科技扩建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4 日组织环评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租赁江苏格雷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163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并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整体卫浴 40000 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其中,贴垫木切割每天工作约 2h,贴垫木每天工作 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1]265 号)。2021 年 11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0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6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0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08811970X0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整体卫浴 400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 1500T 油压机 2 台、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1 台。

(二)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的变动：因取消 2 台 1500T 油压机建设，模压工段委外加工，相应废气不再产生，企业已提供委外加工生产合同。环评中开孔废气、雕刻废气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开槽废气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贴垫木切割废气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现实际裁切废气、开孔废气、贴垫木切割废气经新增的 2#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雕刻废气、开槽废气经新增的 3#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22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油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废气、开孔废气、雕刻废气、开槽废气、贴垫木切割废气、贴垫木废气。裁切废气、开孔废气、贴垫木切割废气经2#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雕刻废气、开槽废气经3#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22米高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贴垫木废气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推台锯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空桶、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书；废包装材料由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常熟夏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塑料废膜回收处置框架协议；危险废物废空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5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1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分别后加工车间、贴垫木室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并维持原有以模压车间、喷砂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3#排气筒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61%。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东侧 24m 处散户居民住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由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常熟夏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空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4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常浒河的水质仍满足IV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

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8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9 月由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后加工车间边界、贴垫木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以喷砂喷漆车间边界、模压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

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